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司”）在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结算、贷款、票据及提供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有关决策，防止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金融服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工作组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

对金融服务风险，公司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条 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第六条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服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工作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款、结算、贷

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八条 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第九条 及早预警，及时处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金融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十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程序：

(一) 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 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 出现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等严重支付危机；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一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工作组应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具体措施和责任，并针对性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工作组应与财务公司积极沟通，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